第二部分 广州市法院管辖范围

1. 广州中院管辖范围

（一）一审案件

1.刑事案件

（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2.民商事案件

（1）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含1亿）至50亿元（不含50亿）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2）诉讼标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至50亿元（不含50亿）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诉讼标的额为2000万元（含2000万）至50亿元（不含50亿）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集中管辖纠纷案件；

（4）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5）期货纠纷案件；

（6）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7）第三人申请撤销本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案件。

（二）企业破产案件、公司解散、清算案件

1.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公司）的破产、解散、清算案件；

2.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公司），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广州市范围内的破产、解散、清算案件。

（三）申请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

1.对基层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作赔偿决定或者对赔偿决定有异议的赔偿案件；

2.对经过复议的侦查、检察、监狱管理机关的决定不服或者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案件；

3.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赔偿案件。

（四）二审案件

1.当事人不服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行政、知产除外），依法可以提起上诉的各类案件；

2.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的刑事案件；

3.不服基层法院民事处罚裁定申请复议案件。

（五）再审案件

1.当事人对基层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除外）以及对本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申请再审的案件；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案件；

2.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的民事案件；

3.上级法院裁定指令再审的案件。

（六）执行案件

1.本院一审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财产部分的执行案件；

2.执行标的额为符合本院一审民商事诉讼标的额且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财产在本院辖区范围内的公证债权文书；

3.商事仲裁裁决案件；

4.涉外仲裁财产保全案件；

5.上级法院裁定指定执行的案件；

6.本院决定提级执行的案件；

7.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8.不服基层法院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复议案件。

（七）其他案件

1.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案件；

2.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有异议，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案件；

3.用人单位申请撤销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终局裁决的案件；

4.申请承认外国法院、港、澳、台地区法院离婚判决的案件；

5.当事人申请的诉前保全案件；

6.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或者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各类案件；

7.本院认为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各类案件；

8.审查减刑假释案件。

二 广州市辖区各基层法院管辖范围

（一）广州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

广州互联网法院管辖广州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法院受理的十一类一审案件：

1.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

2.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3.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4.在互联网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

5.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

6.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

7.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

8.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

9.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

10.因行政机关作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纠纷；

11.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二）广州市辖区内除广州互联网法院以外其余基层法院管辖范围

1、刑事案件

（1）公诉案件

a.依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

b.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管辖的案件。

（2）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

a.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侮辱、诽谤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虐待案；侵占案。

b.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告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故意伤害案（轻伤）；非法侵入住宅案；侵犯通信自由案；重婚案；遗弃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侵犯知识产权案；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3)被告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2、民商事案件

（1）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下当事人住所地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2）诉讼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诉讼标的额为2000万元以下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集中管辖纠纷案件；

3、再审案件

对本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申请再审的案件；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案件；

4、执行案件

本院一审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财产部分的执行。

三 特殊案件管辖

（一）广州知识产权类案件管辖

1.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越秀区人民法院、海珠区人民法院、天河区人民法院、白云区人民法院、黄埔区人民法院、花都区人民法院、南沙区人民法院管辖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应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以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其中越秀区人民法院跨区管辖从化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黄埔区人民法院跨区管辖增城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南沙区人民法院跨区管辖番禺区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二）广州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

1.自2019年1月1日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就广州市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实行集中管辖；

2.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越秀、海珠、荔湾、白云、花都、从化六辖区内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纠纷案件；南沙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天河、黄埔、番禺、南沙、增城五辖区内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纠纷案件；

3.其他基层法院不再受理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已经受理的，应自发现有涉外因素之日起5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4.以上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不包括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环境污染侵权纠纷、环境公益诉讼、海事海商及知识产权纠纷。

（三）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管辖民事纠纷案件范围

1.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广州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一审案件（不包括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

（1）涉及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

（2）涉及公路交通运输的民事纠纷；

（3）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纠纷；

2.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对上述提起的上诉案件。

四 行政案件管辖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再受理行政案件；

2.广州市各区基层人民法院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再受理行政案件；

3.广州市行政案件自2016年1月1日起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由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

4.广州市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对非诉行政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广州市二审行政案件、依法应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广州市一审行政案件和非诉行政案件由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

广州市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以外的涉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一审行政案件。